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公告 (含新生與舊生)

112.08.09

壹、申請資格及時間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限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登記，申請人本人需具有機車駕照方可登記，如經查證不實，取消申請或錄取資格；本校日間部跨選夜間課程及跨校選修學生不受理登記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8 月 15 日 (二) 起至 112 年 8 月 29 日 (二) 止，採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至進修推廣處網頁點選「活動報名」，報名網頁：<https://dicentue.ntue.edu.tw/>。

★碩專班同學請勿於 iNTUE 系統申請機車停車，請至進修推廣處網頁填寫申請資料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舊生之前曾申請過機車停車磁卡及貼紙者，直接延用舊磁卡及貼紙，不需更換貼紙。
- (二) 新生申請機車停車證者，請至進修推廣處報名網頁填寫申請資料，錄取同學請持繳費收據至進修教育中心(篤行樓 2 樓 Y201)領取機車停車磁卡及識別貼紙。
- (三) 持有機車磁卡，欲更換貼紙者，請至進修推廣處報名網頁填寫申請資料，並於備註欄填寫磁卡卡號，於開放繳費領卡時間內，至進修教育中心查驗磁卡並領取新貼紙。

五、錄取及領卡：

- (一) 機車停車證錄取名單預訂於 112 年 9 月 6 日 (三) 公告，請留意進修推廣處網站錄取名單及領卡時間公告，錄取同學屆時請注意公告之繳費期限。
- (二) 112 年 9 月 11 日 (一) 起至 112 年 9 月 25 日 (一) 止辦理繳費領卡作業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，將公告於網址：<https://dicentue.ntue.edu.tw/>，逾期繳費領卡視為放棄。

貳、機車停車證相關規定：

一、使用期限及停放時間：

- (一) 停車磁卡使用期限：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畢業離校止，離校不需繳回。
- (二) 停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、日 07：30 至 22：00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收取「機車磁卡工本費」120 元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錄取後請至行政大樓 2 樓自動繳費機繳款(總務處出納組 A203 室前)：輸入學號或身分證字號，選擇「機車磁卡工本費」進行繳費 120 元，憑機車磁卡工本費收據領取機車停車磁卡及識別貼紙。

※請持機車停車磁卡感應機車停車場柵門進出，並將識別貼紙黏貼於機車後方牌

照明顯處以利辨識。

- 四、9月11日（一）至10月15日（日）止，因辦理112學年度機車位申領作業，機車停車場解除管制，開放機車自由進出。
- 五、10月16日（一）起實施柵門管制，有磁卡及貼紙者使得進入機車停車場停放機車，違者會被鎖車，達三次即被取消停車資格。
- 六、申請人登記申請資料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辦證資格；且持卡人不得借他人使用，否則校方將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就學期間內不得申請。
- 七、本校學生機車停車證如不慎遺失，請申請遺失作廢；如有損號、遺失需辦理補發新證，需重新繳交機車磁卡工本費120元，並持繳費收據至進修教育中心辦理補發。
- 八、相關費用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仍有機車停車證相關問題，請洽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：02-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